

## 《福州市政府采购失信惩戒实施细则》

### 一、实施对象

政府采购失信惩戒的对象，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其中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除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评审专家，是指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选聘纳入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管理，以独立身份参加政府采购评审的人员。

### 二、政府采购领域各主体严重失信行为认定：

1. 供应商违法失信行为的界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供应商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2）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中标人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中标人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5）中标人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中标人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7)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8)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9)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10)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11)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12) 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13)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14)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5)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16)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18)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19)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20)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1)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2. 采购代理机构违法失信行为的界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1) 采购代理机构未依照政府采购法和条例规定的方式实施采购；

(2) 擅自提高采购标准的；

(3) 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4)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投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5) 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

(6) 拒绝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

(7) 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8) 采购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9) 在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中提供虚假情况的；

- (10) 开标前泄露标底的。
- (11) 未依法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项目信息；
- (12) 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13) 违反条例规定导致无法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或者国家财产遭受损失；
- (14) 未依法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抽取评审专家；
- (15) 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
- (16) 在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审标准中的分值设置未与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相对应；
- (17) 对供应商的询问、质疑逾期未作处理；
- (18) 通过对样品进行检测、对供应商进行考察等方式改变评审结果；
- (19) 未按照规定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违法失信行为的界定，是指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为：

- (1)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未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或者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的；
- (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与供应商存在利害关系未回避的；
- (3)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收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4) 提供虚假申请材料；

(5) 拒不履行配合答复供应商询问、质疑、投诉等法定义务；

(6) 以评审专家身份从事有损政府采购公信力的活动。

## 二、政府采购失信“黑名单”退出机制

1. 经异议处理，“黑名单”主体认定有误；

2. 通过主动修复符合退出条件；

3. “黑名单”处罚有效期届满退出，具体如下：

(1) 失信供应商在处罚期满后（一至三年内）退出黑名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 失信采购代理机构在处罚期满后（一至三年内）退出黑名单，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要求，可代理政府采购业务；

(3) 失信评审专家在处罚期满后（三年）退出黑名单，满足财政部《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第二十九条的规定条件，可参加政府采购评审活动。

4. “黑名单”认定标准发生改变，主体已不符合新认定标准的。

## 三、实施方式

1. 完善我市政府采购信用档案，在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上专设我市“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信用信息栏目，在政府采购领域建立了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制度。

2. 做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登记及信息推送工作。福州市政府采购网上公开信息系统已经设立信用记录登记、查询系统（可连接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由市财政局予以记录，并录入市政府采购网，同时将信用记录信息逐级推送到福建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中国”网站、“信用福州”网站。

3. 做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查询工作。在市级政府采购活动实施过程中，采购代理机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并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工作。

4. 做好市级政府采购信用记录使用工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明确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等内容。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国政府采购法》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选聘方面，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不得聘用为评审专家，已聘用的及

时予以解聘；所有评审专家在评审前均已签订评审责任书，对自己的评审行为承担责任。

6. 加强采购人在履约验收环节信用情况的监督。建立合同公告制度，规定采购人在合同签订后两个工作日内须将合同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上予以公告。

#### **四、工作要求**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积极推进信用信息的共享和使用，研究制定符合本地本部门情况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办法。

2 根据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相关规定，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的不良行为予以记录，并纳入统一的信用信息平台。

3. 加强政府采购信息化建设，做好相关技术保障，建立与相关信用信息平台的数据共享机制，逐步实现信用信息推送、接收、查询、应用的自动化。